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6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台北市、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、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，將於發布公告時載明。

中選會表示，上屆直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，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，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。今年台北市、高雄市長與台北市、高雄市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，比照上屆選舉保證金數額。

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方面，中選會指出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，依選罷免法規定，直轄市議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，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15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。直轄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，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8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。

中選會表示，另依選罷法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長選舉固定金額為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直轄市議員選舉固定金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。因此直轄市長候選人及市議員各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下：

台北市長選舉：24,694,000 元

高雄市長選舉：18,469,000 元

台北市議員選舉：

第 1 選舉區：4,562,000 元

第 2 選舉區：4,559,000 元

第 3 選舉區：4,512,000 元

第 4 選舉區：4,515,000 元

第 5 選舉區：4,528,000 元

第 6 選舉區：4,546,000 元

原住民選舉區：4,124,000 元

高雄市議員選舉：

第 1 選舉區：4,368,000 元

第 2 選舉區：4,362,000 元

第 3 選舉區：4,376,000 元

第 4 選舉區：4,368,000 元

第 5 選舉區：4,364,000 元

原住民選舉區：4,103,000 元